## 苏州大学

## 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室

安

全

责

任

书

2019年 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试行）》、《苏州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试行）》要求，本着“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与各系、中心签订本责任书。**

1. **责任期限为壹年： 2019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12月 31日。**
2. **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3. **管理责任：**
4. **各系（办公室、中心）主任是所管辖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相关人员为直接负责人，负责本系、中心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5. **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定期组织本系师生进行安全培训，学生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对从事有特殊要求的工作人员（如使用放射性物质或操作特种设备等），必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资格。**
6. **规范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有毒生物及有害生物制剂等的管理和使用；做好实验室有害废物（液）分类回收、实验动物尸体的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实验室气体钢瓶、特种设备、电器设备和机器设备等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工作；完善相关安全设施。实验室各台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7. **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本系突发事故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报学院办公室备案。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负责人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施其职并向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和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8. **根据《苏州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试行）》，各系、中心应将所有实验室和办公室的安全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将安全责任纳入相关人员的聘期和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做好日常巡视、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和作业环境检测等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防患于未然。**
9. **注重用安全与环保的理念来引导实验室的各项教学、科研工作，重视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与健康的实验室工作环境。**
10. **考核与奖惩**

**按《苏州大学实验安全考核办法》和《苏州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试行）》执行。**

1. **其他**
2. **责任人如果变更，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3.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分别由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保存。**

**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 各系、中心**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